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006號

原告 一樂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被告 阮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11時15分，駕駛0000-TN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與民族東路，因駕駛失控，撞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賴國良駕駛之車牌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嗣後系爭車輛送修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0元（其中工資8,600元、零件費用4,100元），且因系爭車輛修繕2日，原告受有營業損失3,026元（即 $1,513 \times 2 = 3,026$ ），以上合計15,72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726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01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
03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04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19
05 日11時15分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於臺北市○○○
06 ○路三段與民族東路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
07 出估價單、事故發生照片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08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修車證明書等件
09 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有本院向臺北市政
10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道路交
1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
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
13 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4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
15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
16 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7 正，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原告所有之系爭車
18 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
19 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
20 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
21 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：

22 (一)修車費用：

- 23 1.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24 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
25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
26 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
2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另依行政院所發
28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
29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3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
31 輛之折舊。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12,700元，其中工

資為8,600元、零件費用為4,1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438/1000$ 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0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年7月19日止，已使用約4年10月，已逾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4年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410元（ $4,10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10\text{元}$ ），加計工資8,600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9,01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予駁回。

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：

- 1.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必於原告依已定之計畫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方得視為所失利益，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失營業利益。
- 2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使用車，自107年7月19日車禍事故發生起至107年7月21日修繕完畢為止，均無法繼續作為營業使用，有營業損失部份，有原告提出修車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應可認為原告主張之2日維修期間為真實，依據民法第216條規定，屬於應填補之可預期所失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營業損失。惟臺北市計程車排氣量不超過2000CC者，其每日平均營業收入應為1,486元，此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可參。經查，原告之車輛排氣量為1987CC，係排氣量不超過2000 CC之計程車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送修2日，而無法營業，致受有2日營業損失應為2,972元（ $1,486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日} = 2,972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予駁回。

01 (三)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,982元（修車費用9,
02 010元＋營業損失2,972元＝11,982元）。

03 (四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未約定
11 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
12 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3 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
14 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,982元，
16 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1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2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2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2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